

证券代码：834358

证券简称：体育之窗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6 年 01 月，华美德昌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美德昌”）共计代体窗水岸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原名为“工体水岸体育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”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更名，以下简称“体窗水岸”）收取 32,719.05 元演唱会票款。2016 年 03 月 14 日，华美德昌因业务临时应急周转需要，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体育之窗”）、体窗水岸分别向其提供了 3,000,000 元人民币及 2,000,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并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 2017 年 07 月 01 日前归还，逾期归还按基准利率上浮 30% 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2017 年 02 月 06 日，华美德昌分别与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就 2016 年的借款协议中的利息约定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补充协议，无论逾期与否均按基准利率上浮 30% 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2、公司原计划通过上海中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元国旅”）采买某赛事资源，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由体育之窗向其支付了 2,406,800 元人民币，之后该采买事宜终止。经协商，双方同意按借款处理，并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 2017 年 07 月 01 日前归还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%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华美德昌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，主营环保科技以及技术推广服务、经济贸易咨询等业务，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，北京立方通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方通用”）持有其 98%的出资额，公司财务总监李强持有其 2%的出资额。公司董事长傅强持有立方通用 20%的出资额。华美德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傅强女士参股公司立方通用的控股子公司。

2、中元国旅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，主营旅行社、票务代理及电子商务等业务，注册资本金 3,000 万元，公司持有中元国旅 18%的出资额，自然人张弢持有中元国旅 53%的出资额。自然人张弢为体育之窗的股东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体育之窗 1,600,000 股股票（占体育之窗股本总额的 1.4019%）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否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华美德昌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名称：华美德昌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霞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08 月 08 日

营业期限：2006年08月08日至2026年08月07日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55号楼3看台4层北一室

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家居装饰；销售机械设备、建材、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汽车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上海中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名称：上海中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弢

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0年11月01日

营业期限：2010年11月01日至长期

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三楼商务用房335室

经营范围：旅行社业务，票务代理，会务会展服务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展览展示活动，摄影服务（除冲印），婚庆婚礼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（咨询类项目除经纪），广告设计、制作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，酒店管理（除酒店经营，除食品生产经营），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，销售：工艺品（除专项）、旅游用品，汽车租赁，自有设备租赁（除金融租赁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立方通用持有华美德昌 98%的出资额，体育之窗的财务总监李强持有华美德昌 2%的出资额。傅强作为体育之窗的董事长，持有立方通用 20%的股份。华美德昌为公司控股股东傅强女士参股公司立方通用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体育之窗持有中元国旅 18%的出资额，自然人张弢持有中元国旅 53%的出资额。自然人张弢为体育之窗的股东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体育之

窗 1,600,000 股股票（占体育之窗股本总额的 1.4019%）。中元国旅为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，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华美德昌因业务临时应急周转需要，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分别向其提供了 3,000,000 元人民币及 2,000,000 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并分别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 2017 年 07 月 01 日前归还，逾期归还按基准利率上浮 30%的标准支付利息。另，2016 年 01 月，华美德昌共计代体窗水岸收取 32,719.05 元演唱会票款。

2017 年 02 月 06 日，华美德昌分别与体育之窗、体窗水岸就 2016 年的借款协议中的利息约定进行了修订并签署了补充协议，无论逾期与否均按基准利率上浮 30%的标准支付利息。

2、公司原计划通过中元国旅采买某赛事资源，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由体育之窗向其支付了 2,406,800 元人民币，之后该采买事宜终止。经协商双方同意按借款处理，并签署了借款协议，约定在 2017 年 07 月 01 日前归还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30%。

四、交易的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，华美德昌、中元国旅与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。

五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过程中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与公司日常经营关联度不高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法规的规定，避免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少，华美德昌、中元国旅与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照约定支付利息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关联交易相关的款项已全额归还给公司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5月09日

